

【宝鸡市】政府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ZCBN-宝鸡市-2024-00219

项目编号：SXZBBJ2024-15

宝鸡市中医医院脊柱手术内窥镜系统
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宝鸡市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9月

注意事项

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报名成功后自行查看是否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已入库。具体注册入库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有详细流程。

二、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转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请仔细核对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请提前适当时间转账。

三、如无另行说明，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资料、文件，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四、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公章。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分包，请仔细检查包号与包号名称是否对应。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请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样式）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宝鸡市中医医院脊柱手术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901室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4日14时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XZBBJ2024-15
- 2、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脊柱手术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 3、预算金额：540.00万元
- 4、最高限价：540.00万元
- 5、采购需求：脊柱手术内窥镜系统，2套。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金额(万元)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脊柱手术内窥镜系统	2套	540.00	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免费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投标授权：投标代表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开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7）投标产品经营资质：投标人如为经销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厂家的须出具投标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设备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设备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文件。（8）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4年09月23日至2024年09月29日9时00分-17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901室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免费领取

注：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报名单位鲜章的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14时00分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8层K座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宝鸡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58号

联系电话：0917-388605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9-8187338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901室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招标文件。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公开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4)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联合体投标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交费帐户为：

账户：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7000794192000318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商务要求
- 6) 合同格式（参考样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技术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所要求的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修改后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胶印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

用活页装订；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未经装订或非胶装形式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缺失/损坏，导致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请投标人按照“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签字、盖章。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报价应为含税价，应包括所投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1.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1.5 本项目不接受零元报价及赠送。

11.6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保证。

12. 备选方案说明：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所列要求。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4. 提供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通过其银行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单据上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字符过长可简写）。

15.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保 证 金：**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户 名：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3700079419200031802；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转账时注明：宝中医设备 BJ24-15

15.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规定账户，未缴纳规定金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5.4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如有质疑或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人有虚假应标，串标、围标的行为。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不得少于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失去投标/中标资格，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并提供电子版（U 盘），电子版格式为WORD和PDF两种，PDF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无盖章或不是鲜章，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除了应编入投标文件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无签字/无加盖公章的，或缺少签字/缺少加盖公章，按无效文件处理。

17.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7.5 资质证明文件资料原件：投标人开标现场须携带投标文件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备评标委员会审查。如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证明资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无需密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三部分内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U盘一并密封于“唱标信封”中提交。投标人提供文件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2 所有投标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并标明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8.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并且有权拒收不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18.4 招标采购单位在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 超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为无效投标,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18.5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需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代表如是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 需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按要求签字、盖章, 除了应编入投标文件, 还需手持一份开标现场查验, 如无法提供或授权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将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重新按要求密封后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因提交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情形除外)。

19.4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至开标截止时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开标、评标与授标

20. 开标

20.1 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活动。开标时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代表签到后，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共同查验授权书及身份证明后开标。

20.2 开标时，由采购人和投标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

20.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0.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3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按无效文件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4.2 提供伪造、变造投标有关资料，虚假应标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并将其提交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本代理机构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5. 授标

25.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该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6. 质疑及投诉

2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应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提交质疑函，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 5) 法人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书上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姓名或其本人名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其本人名章，但无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非质疑单位的被授权人代表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书上无签字或名章的；

6) 质疑书未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但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诉讼程序的；

8)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3 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901室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9-81873383

26.4 质疑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将驳回：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伪造公章提交质疑书，或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环节）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6.5 投标人伪造公章提交质疑书或虚假、恶意质疑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本代理机构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合同的订立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由招标采购单位报同级的财政监督部门批准后，招标采购单位可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29.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0. 满足节能要求合格的产品设备，属于环境标志和节能的产品设备，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将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相关部门的网站上发布。

3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2. 如投标人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相关投标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3.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按无效文件处理。

33.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5满足节能要求合格的产品设备，属于环境标志的产品设备，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将强制或优先采购。

33.6评审时技术偏离表后附合法有效的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及技术白皮书，是作为关键性指标文件，如提供内容不全/或未提供的，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3.7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无法提供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视作不满足招标文件文件有关要求。

34.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2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投标授权：投标代表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开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7) 投标产品经营资质：投标人如为经销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厂家的须出具投标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设备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设备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文件。</p> <p>(8) 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p>
<p>注：1. 资格性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条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p>	
符合性审查	
1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要求是否签字、盖章。
2	投标报价是否正确，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3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
4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是否按要求应答。
5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是否实质性响应。
6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注：1. “商务偏离表” / “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逐条应答，如有缺项/漏项/虚假应标的，“商务条款”负偏离的，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2. 符合性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注：如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二) 评分

序号	项别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	价格	30	最低报价为基准价计 30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投标报价)*30=报价得分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	技术参数	40	所投产品设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0 分； *号负偏一项扣 3 分，非*号负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法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项按负偏处理)。 备注：1、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厂商资质、官网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若有提供虚假参数及材料应标的，经查实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2、缺漏项、应答时缺项等视同负偏离处理。	客观分
2	产品先进性，稳定性	8	所投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高，功能完善、货物与部件的制造技术、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高质量标准，得 8 分； 所投设备的在同类中技术属于较先进、技术成熟性、设备可靠性较强，功能较完善的，得 6 分； 所投设备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制造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一般的，得 4 分； 所投设备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制造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较差的，得 2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3	合法供货证明	3	所投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规，有合法有效的供货协议(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确保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得 3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客观分
4	履约能力	5	提供产品的测试、安装调试、验收的具体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详细具体，阐述全面的、可靠性强的，得 5 分； 实施方案一般、可靠性一般的，3 分； 实施方案较差、可靠性较差的，1 分； 无法提供的得 0 分。	
5	业绩	5	提供所投产品(核心产品)2021 年 07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业绩，业绩以完整有效的合同为准，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满分 5 分。	客观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6	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承诺、服务保障力度、质保期、维护保养、技术支持、其他优惠条款等)；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可行高的，得 6 分； 方案较详细，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7	培训 方案	3	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内容、人员、对象、地点等，保证采购人能够安全、正常、熟练的操作； 培训计划详细具体，内容全面，切实可行高的，得 3 分； 培训计划较详细、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说明：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分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如以上都相同，由评审小组再次审核后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第三部分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扶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 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两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脊柱内窥镜	4	支	核心产品
2	脊柱内窥镜	2	支	核心产品
3	定位丝	6	支	
4	扩张管	21	支	
5	环锯	8	支	(扩孔钻)
6	环锯	6	支	(扩孔钻)
7	镜下环锯	4	支	(镜下扩孔钻)
8	咬骨钳	18	把	
9	篮钳	9	把	(咬切钳\打孔钳)
10	咬骨钳手柄	8	把	
11	骨铲	6	把	
12	骨凿	11	支	(骨铲\骨锯\燕尾凿\环锯\骨铰刀)
13	骨锤	6	把	
14	抓钳	28	把	
15	剥离子	8	支	
16	神经拉钩	6	把	
17	手柄	6	把	
18	手柄	4	个	(球形)
19	刮勺	9	把	(刮刀\刮匙)
20	工作套管	37	支	
21	转接头	1	支	
22	铰刀	10	支	(刮刀\骨刀)
23	推送器	3	支	
24	刮刀	4	把	(骨刀\刮勺\刮匙)
25	可拆卸式手柄	1	把	
26	定位针	6	支	
27	骨科通条	6	支	
28	内窥镜灭菌盒	6	个	
29	器械灭菌盒	9	个	
30	多功能射频手术设备	2	套	
31	高频内窥镜手术电极	2	支	
32	内窥镜摄像及光源系统	2	套	(包含 6 个摄像头和 6 个导光束)
33	手术动力系统	2	套	
34	一次性无菌刨削头/磨钻头	2	支	(钻石形磨钻头)

35	一次性无菌刨削头/磨钻头	2	支	(柱形磨钻头)
----	--------------	---	---	---------

备注：所有配备的主要手术器械具有镜下防眩光功能。

(二) 脊柱双通道微创手术器械 (两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扩张管	10	支	5个规格, 各2支
2	骨定位针	2	支	
3	半套管牵开器	4	支	2个规格, 各2支
4	剥离器	4	支	2个规格, 各2支
5	探针	2	支	
6	神经根拉钩	4	支	2个规格, 各2支
7	骨锤	2	把	
8	骨刀	4	支	2个规格, 各2支
9	刮匙	4	支	2个规格, 各2支
10	尖直头	2	支	
11	尖弯头	2	支	
12	椎板钳头	6	支	3个规格, 各2支
13	椎板钳柄	2	个	
14	适配内窥镜	2	条	
15	镜子及器械灭菌盒	2	个	器械灭菌盒2个, 内窥镜灭菌盒2个

二、技术要求

(一) 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 (两套)

1. 脊柱内窥镜 (4支)

1.1 视向角 $\geq 30^\circ$, 视场角 $\geq 75^\circ$

1.2 工作通道直径 $\geq 4.0\text{mm}$, 外径 $\leq 8.0\text{mm}$

1.3 工作长度 165 mm~200mm

1.4 物镜尺寸 $\geq 1.5\text{mm}$ (提供证明文件)

1.5 内窥镜镜体为一体成型或是分体粘合成型 (提供证明文件)

2. 脊柱内窥镜 (2支)

2.1 视向角 $\geq 15^\circ$

2.2 视场角 $\geq 75^\circ$

2.3 工作通道直径 6.0mm~7.0mm

2.4 外径 $\leq 10\text{mm}$

2.5 工作长度 $\leq 140\text{mm}$

2.6 物镜尺寸 $\geq 1.5\text{mm}$ (提供证明文件)

2.7 内窥镜镜体为一体成型或是分体粘合成型 (提供证明文件)

3. 定位丝（6支）：配套的定位丝，直径 0.8mm
4. 扩张管（21支）：具有钝性分离软组织的功能
 - 4.1 扩张管① 6支，内径 1.0mm~1.5mm，外径 4.0mm~4.5mm，长度 \geq 200mm
 - 4.2 扩张管② 6支，内径 \geq 4.0mm，外径 \leq 7.0mm，长度 \geq 190mm
 - 4.3 扩张管③ 4支，内径 \geq 6.5mm，外径 \leq 9.0mm，长度 \geq 170mm
 - 4.4 扩张管④ 1支，内径 \geq 9.0mm，外径 \leq 15.0mm，长度 \geq 145mm
 - 4.5 扩张管⑤ 2支，内径 $>$ 6.5mm，外径 \leq 10.0mm，长度 \geq 150mm
 - 4.6 扩张管⑥ 2支，内径 \geq 6.5mm，外径 \leq 12.0mm，长度 \geq 150mm
5. 环锯（8支）：环锯（扩孔钻），带有指示深度的标记线。
 - 5.1 环锯(扩孔钻)①4支，内径 \geq 7.5 mm，外径 \leq 9.0 mm，长度 \leq 185 mm
 - 5.2 环锯(扩孔钻)②4支，后端带手柄，内径 \geq 10.0mm，外径 \leq 12.0mm，长度 \leq 140mm
6. 环锯（6支）
 - 6.1 环锯① 4支,内径 \geq 7.5mm，外径 \leq 9.0mm，长度 \leq 180mm
 - 6.2 环锯② 2支,内径 \geq 10mm，外径 \leq 12.0mm，长度 \leq 135mm,后端带手柄
7. 镜下环锯（4支）
 - 7.1 镜下环锯(扩孔钻)① 2支，内径 \geq 4.5mm，外径 \leq 6.0mm，长度 \geq 240mm
 - 7.2 镜下环锯(扩孔钻)② 2支，内径 \geq 4.0mm，外径 \leq 6.0mm，长度 \geq 240mm
8. 咬骨钳（18把）：咬骨钳带有快装按钮，且能调整方向。
 - 8.1 咬骨钳①4把，直径 \geq 3.5mm，长度 \geq 315mm，钳口 \geq 40°，工作宽度 \leq 1.5mm，带涂层。
 - 8.2 咬骨钳②4把，直径 \geq 4.3mm，长度 \geq 315mm，钳口 \geq 40°，工作宽度 \geq 4.0mm
 - 8.3 咬骨钳③4把，直径 \geq 4.3mm，工作长度 \leq 325mm，钳口 \geq 40°，工作宽度 \geq 2.0mm
 - 8.4 咬骨钳④2把，直径 \geq 5.5mm，工作长度 \leq 255mm，钳口 \geq 40°，工作宽度 \geq 3.0mm
 - 8.5 咬骨钳⑤2把，直径 \geq 5.5mm，工作长度 \leq 255mm，钳口 \geq 40°，工作宽度 \leq 2.0mm
 - 8.6 咬骨钳⑥2把，直径 \leq 4.0mm，工作长度 \leq 255mm，钳口 \geq 40°，工作宽度 \leq 1.5mm,前端弧形上翘角度 \geq 5°
9. 篮钳（9把）
 - 9.1 篮钳(咬切钳)①4把，直径 \leq 3.0mm，工作长度 \leq 325mm，弧形角度 \geq 15°
 - 9.2 篮钳(咬切钳)②2把，直径 \leq 3.0mm，工作长度 \leq 285mm，弧形角度 \geq 15°
 - *9.3 篮钳(咬切钳)③2把，工作长度 \leq 255mm，工作端：外管直径 \geq 5.5mm，内管直径 \leq 4.5mm

*9.4 篮钳(咬切钳)④1把, 工作长度 $\geq 245\text{mm}$, 插入部直径 $\leq 5.0\text{mm}$, 工作端: 外管直径 $\geq 8.0\text{mm}$, 内管直径 $\leq 7.0\text{mm}$

10. 咬骨钳手柄(8把): 适配可拆卸式咬骨鞘管手柄

11. 骨铲(6把)

11.1 骨铲①4把, 直径 $\leq 2.7\text{mm}$, 长度 $\geq 310\text{mm}$

11.2 骨铲②2把, 直径 $\leq 2.7\text{mm}$, 长度 $\geq 260\text{mm}$

12. 骨凿(11支)

12.1 骨凿(骨铲)①2支 长度 $\geq 230\text{mm}$, 直径 $\geq 5.5\text{mm}$, 月牙形或燕尾型

*12.2 骨凿(骨铲)②2支 长度 $\geq 315\text{mm}$, 直径 $\leq 4.5\text{mm}$ 长款, 方型或燕尾型

12.3 骨凿(骨铲)③1支 内径 $\geq 7.5\text{mm}$, 外径 $\leq 10\text{mm}$, 长度 $\geq 160\text{mm}$, 工作宽度 $\leq 11.5\text{mm}$

*12.4 骨凿(骨铲)④4支 内径 $\geq 7.5\text{mm}$, 外径 $\leq 9\text{mm}$, 长度 $\leq 185\text{mm}$ 带敲击把手

*12.5 骨凿(骨铲)⑤1支 内径 $\geq 7.5\text{mm}$, 外径 $\leq 9\text{mm}$, 长度 $\geq 165\text{mm}$ 带敲击把手

12.6 骨凿(骨铲)⑥1支 内径 $\geq 7.5\text{mm}$, 外径 $\leq 10\text{mm}$, 长度 $\geq 160\text{mm}$, 工作宽度 $\geq 11\text{mm}$

13. 骨锤(6把): 适配, 工作端为可耐高温塑料

14. 抓钳(28把)

14.1 抓钳①4把, 直径 $\geq 3.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00\text{mm}$, 工作端连接方式为无销钉(榫卯)连接或其他连接方式

14.2 抓钳②4把, 直径 $\leq 3.0\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00\text{mm}$, 工作端连接方式为无销钉(榫卯)连接或其他连接方式

14.3 抓钳③4把, 直径 $\geq 3.5\text{mm}$, 钳口上翘角度 $\geq 30^\circ$, 长度 $\geq 300\text{mm}$, 钳口总高度 $\geq 4.4\text{mm}$, 工作端连接方式为无销钉(榫卯)连接或其他连接方式

14.4 抓钳④4把, 直径 $\leq 3.0\text{mm}$, 钳口上翘角度 $\geq 35^\circ$, 工作长度 $\geq 300\text{mm}$, 工作端连接方式为无销钉(榫卯)连接或其他连接方式

14.5 抓钳⑤4把, 直径 $\geq 4.0\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00\text{mm}$, 可以咬皮质骨, 工作端连接方式为无销钉(榫卯)连接或其他连接方式

14.6 抓钳⑥2把, 直径 $\geq 3.5\text{mm}$, 钳口上翘角度 $\geq 30^\circ$, 长度 $\leq 285\text{mm}$, 钳口总高度 $\geq 4.4\text{mm}$

14.7 抓钳⑦2把, 直径 $\leq 3.0\text{mm}$, 钳口上翘角度 $\geq 35^\circ$, 长度 $\leq 285\text{mm}$, 钳口总高度 $\geq 4.4\text{mm}$

14.8 抓钳⑧2把, 直径 $\geq 4.5\text{mm}$, 工作长度 $\leq 285\text{mm}$

- 14.9 抓钳⑨2把, 直径 $\leq 3.0\text{mm}$, 工作长度 $\leq 285\text{mm}$
15. 剥离子(8支)
- 15.1 神经剥离子①4支, 直径 $\leq 2.5\text{mm}$, 长度 $\geq 310\text{mm}$
- 15.2 神经剥离子②2支, 直径 $\leq 2.5\text{mm}$, 长度 $\geq 260\text{mm}$
- 15.3 神经剥离子③2支, 长度 $\geq 265\text{mm}$, 外径 $\leq 3.5\text{mm}$; 工作端弧形: 宽度 $\geq 4.5\text{mm}$, 长度 $\geq 14\text{mm}$
16. 神经拉钩(6把)
- 16.1 神经拉钩①4把, 直径 $\leq 2.7\text{mm}$, 长度 $\geq 315\text{mm}$
- 16.2 神经拉钩②2把, 直径 $\leq 2.7\text{mm}$, 长度 $\geq 265\text{mm}$
17. 手柄
- 17.1 手柄①2个, 外径 $\geq 9.5\text{mm}$, 宽度 $\geq 77\text{mm}$ 快装式
- 17.2 手柄②2个, 外径 $\geq 9.5\text{mm}$, 宽度 $\geq 58\text{mm}$ 快装式
- 17.3 手柄③1个, 外径 $\geq 9.5\text{mm}$, 宽度 $\geq 78\text{mm}$ 快装式, 长度 $\leq 55\text{mm}$
- 17.4 手柄④1个, 外径 $\geq 9.5\text{mm}$, 宽度 $\geq 56\text{mm}$ 快装式, 长度 $\geq 85\text{mm}$
18. 手柄(4个): 掌型、快装方式, 能与镜下环锯(扩孔钻)配套使用
19. 刮勺(刮刀\刮匙)(9把)
- 19.1 刮勺①4支, 直径 $\leq 3.5\text{mm}$, 长度 $\geq 285\text{mm}$, 弧形, 刮勺总高度 $\geq 4.5\text{mm}$
- 19.2 刮勺②2支, 直径 $\geq 4.5\text{mm}$, 长度 $\leq 285\text{mm}$; 工作端为弧形刮勺, 总高度 $\geq 5.5\text{mm}$
- *19.3 刮勺③3支, 直径 $\leq 4.0\text{mm}$, 长度 $\geq 295\text{mm}$; 工作头端: 角度 $\geq 68^\circ$, 宽度 $\geq 4.5\text{mm}$
20. 工作套管(37支)
- 20.1 套管①4支, 带把手, 能锁定, 钛合金材质, 内径 $\geq 7.9\text{mm}$, 外径 $\leq 9.0\text{mm}$, 长度 $\geq 155\text{mm}$
- 20.2 套管②4支, 前端为阶梯斜面, 后端带把手, 能锁定; 内径 $\geq 9.0\text{mm}$, 外径 $\leq 10.5\text{mm}$, 长度 $\leq 157\text{mm}$
- 20.3 套管③4支, 前端平口, 后端带把手, 能锁定, 钛合金材质。内径 $\geq 7.9\text{mm}$, 外径 $\leq 9.0\text{mm}$, 长度 $\geq 155\text{mm}$
- 20.4 套管④4支, 前端斜面, 后端带把手, 能锁定, 有螺纹, 钛合金材质。内径 $\geq 9.0\text{mm}$, 外径 $\leq 11\text{mm}$, 长度 $\leq 157\text{mm}$
- 20.5 套管⑤2支, 后端带把手, 管道外壁有螺纹; 内径 $\geq 10.0\text{mm}$, 外径 $\leq 13.5\text{mm}$, 长度 $\leq 129\text{mm}$

- 20.6 套管⑥2支, 内径 $\geq 4.5\text{mm}$, 外径 $\leq 6\text{mm}$, 长度 $\geq 225\text{mm}$, 长开口, 带把手
- 20.7 套管⑦2支, 内径 $\geq 4.5\text{mm}$, 外径 $\leq 6.0\text{mm}$, 长度 $\leq 195\text{mm}$
- 20.8 套管⑧2支, 内径 $\geq 11\text{mm}$, 外径 $\leq 13\text{mm}$, 长度 $\leq 115\text{mm}$, 前端阶梯型斜面
- 20.9 套管⑨2支, 内径 $\geq 10\text{mm}$, 外径 $\leq 12\text{mm}$, 长度 $\geq 115\text{mm}$, 前端斜面
- 20.10 套管⑩2支, 前端斜面, 内径 $\leq 10.5\text{mm}$, 外径 $\geq 11.0\text{mm}$, 长度 $\geq 115\text{mm}$
- 20.11 套管⑪2支, 长度 $\leq 135\text{mm}$, 内径 $\geq 10\text{mm}$; 外径 $\leq 17\text{mm}$
- 20.12 套管⑫2支, 内径 $\geq 14\text{mm}$, 外径 $\leq 15\text{mm}$, 长度 $\geq 120\text{mm}$, 半开口形态, 后端手柄长度 $\geq 50\text{mm}$
- 20.13 套管⑬3支, 内径 $\geq 7.0\text{mm}$, 外径 $\leq 10\text{mm}$, 长度 $\geq 190\text{mm}$, 后端喇叭形开口
- 20.14 套管⑭1支, 内径 $\geq 14.0\text{mm}$, 外径 $\leq 17.0\text{mm}$, 长度 $\geq 125\text{mm}$ 后端带把手。
- 20.15 套管⑮1支, 内径 $\geq 16.0\text{mm}$, 外径 $\leq 19.0\text{mm}$, 长度 $\geq 125\text{mm}$ 后端带把手。
21. 转接头 (1支): 钛合金材质, 内径 $\geq 7.5\text{mm}$, 外径 $\leq 20.0\text{mm}$, 长度 $\geq 25\text{mm}$
22. 铰刀(刮刀\骨刀) (10支)
- 22.1 铰刀①2支, 长度 $\geq 300\text{mm}$, 直径 $\leq 4.5\text{mm}$, 工作端高度 $\leq 8.0\text{mm}$
- 22.2 铰刀②2支, 长度 $\geq 300\text{mm}$, 直径 $\leq 4.5\text{mm}$, 工作端高度 $\geq 9.0\text{mm}$
- 22.3 铰刀③1支, 长度 $\geq 300\text{mm}$, 直径 $\leq 4.5\text{mm}$, 工作端高度 $\leq 8.0\text{mm}$
- 22.4 铰刀④1支, 长度 $\geq 300\text{mm}$, 直径 $\leq 4.5\text{mm}$, 工作端高度 $\geq 9.0\text{mm}$
- 22.5 铰刀⑤1支, 工作长度 $\geq 170\text{mm}$, 内径 $\geq 7.5\text{mm}$, 外径 $\leq 9.0\text{mm}$, 工作端高度 $\leq 10.0\text{mm}$
- 22.6 铰刀⑥1支, 工作长度 $\geq 170\text{mm}$, 内径 $\geq 7.5\text{mm}$, 外径 $\leq 9.0\text{mm}$, 工作端高度 $\geq 11.0\text{mm}$
- 22.7 铰刀⑦1支, 工作长度 $\geq 170\text{mm}$, 内径 $\geq 6.5\text{mm}$, 外径 $\leq 9.5\text{mm}$, 工作端宽度 $\leq 9.5\text{mm}$ 偏心型
- 22.8 铰刀⑧1支, 工作长度 $\geq 170\text{mm}$, 内径 $\geq 7.5\text{mm}$, 外径 $\leq 9.0\text{mm}$, 工作端宽度 $\geq 9.8\text{mm}$ 偏心型
23. 推送器 (3支): 直径 $\geq 7.0\text{mm}$, 长度 $\geq 185\text{mm}$
- *24. 刮刀(骨刀\刮勺\刮匙) (4把)
- 24.1 刮刀2支, 长度 $\geq 315\text{mm}$, 直径 $\leq 4.5\text{mm}$; 工作端高度 $\leq 7.0\text{mm}$
- 24.2 刮刀2把, 直径 $\leq 6.0\text{mm}$, 工作长度 $\geq 245\text{mm}$ 偏心型
25. 可拆卸式手柄 (1把): 与咬切钳配套使用
26. 定位针 (6支): 配套 18G 定位针

27. 骨科通条（6 条）

27.1 骨科通条①4 支，外径 $\geq 7.0\text{mm}$ ，长度 $\leq 285\text{mm}$

27.2 骨科通条②2 支，外径 $\geq 4.5\text{mm}$ ，长度 $\leq 330\text{mm}$

28. 内窥镜灭菌盒（6 个）：独立放置内窥镜的灭菌盒

29. 器械灭菌盒（9 个）：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不锈钢器械灭菌盒

30. 多功能射频手术设备（2 套）

30.1 工作频率： $\geq 100\text{ KHz}$ 调制射频

30.3.33、脚踏开关操作

30.4 安全性：采用定向射频电波发射技术，无电流通过人体，无电灼伤的风险

31. 高频内窥镜手术电极（2 支）

31.1 内窥镜手术电极工作端直径 $\geq 2.5\text{mm}$ ；

31.2 电极为双层不锈钢管，其中一层为外套管，用于插入内窥镜工作通道；另一层牢固地外覆于电极芯并受手柄控制在外套管内前后移动，32. 内窥镜摄像及光源系统（2 套，包含 6 个摄像头和 6 个导光束）

32.14K 超高清 CMOS 摄像系统（Ultra HD），1/2.5 英寸 4K CMOS 影像传感器，全数字化信号传输（包含摄像头输出信号），16:9 数字化图像采集和高清图像显示

32.2 3840 \times 2160 逐行扫描全高清数字化真实像素，输出格式： $\geq 3840 \times 2160$ 像素。有效像素 ≥ 800 万，水平分辨率： ≥ 1800 线，逐行扫描：每秒 ≥ 60 帧，4K 摄像头，32.3 摄像主机与 LED 冷光源一体机设计，配置 ≥ 7 英寸触摸屏；具有 ≥ 4 个可编程按键，可远程遥控照相、录制视频、白平衡、画面冻结、画面放大/缩小等各种手术常用功能。

32.4 配置 USB 接口，支持储存静态图像及全程录制高清（ $\geq 1920 \times 1080$ ）动态视频，术中可实现一键切换拍照/录像功能

32.5 4K 内窥镜摄像头（F14-32）具备聚焦变焦技术，术中针对同一操作术野，单次对焦后，变焦过程中不失焦；手术过程中无需反复对焦，适用于各类硬镜。

32.6 LED 光源， $\geq 80\text{W}$ ，光源强度 ≥ 20 万 Lux，20 级亮度可调，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

32.7 具备 ≥ 5 种可选手术模式，如脊柱内镜、纤维镜、腹腔镜、输尿管镜、耳鼻喉镜等。适用于普外科、骨科、妇科、神经外科等多临床科室。

32.8 摄像头具有 IPX8 防水等级。

32.9 配置多种高清视频输出接口，至少有一个 HDMI2.0 接口，一个 DVI 高清输出接口，四个 3G-SDI 输出接口，一个网线接口，一个 USB 接口。

- 32.10 信噪比 $\geq 50\text{dB}$
- 32.11 一键调节白平衡，并带有白平衡自动记忆功能。
- 32.12 自动补光功能，。
- 32.13 全中文菜单界面；
- 32.14 导光束： $\geq \varnothing 4.8 \times 3000$ 耐高温高压
- 32.15 显示屏 ≥ 7 英寸，支持显示光源强度的百分比，光源的明暗度调节范围为 25 - 100%
- 32.16 主机支持一键休眠模式，
- 32.17 ≥ 27 英寸 4K 超高清医用显示器，采用全贴面技术，防眩光屏幕，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支持 DVI/VGA/HDMI/DP 等多种输入接口
- 33. 手术动力系统（2套）
 - 33.1 主机具备正转、反转、 往复转三种模式
 - 33.2 刨削刀头的实际最高转速 ≥ 7000 转/分钟
 - 33.3 手柄带 ≥ 2 个控制按键，其中一个按键可控制旋转方式（正转、反转、 往复转），另一个按键控制开启与关闭功能。
 - 33.4 手柄具有自动抽吸功能
 - 33.5 主机具有过载保护功能，超过额定负载转矩（90mN.m）的 1.6 倍时设备停止工作
- 34. 一次性无菌刨削头/磨钻头（2支）：外径 $\geq 4.4\text{mm}$ ，工作长度 $\leq 285\text{mm}$
- 35. 一次性无菌刨削头/磨钻头（2支）：外径 $\geq 4.4\text{mm}$ ，工作长度 $\leq 285\text{mm}$

（二）脊柱双通道微创手术器械（两套）

1. 扩张管（10支）

- 1.1 扩张器 2支、空心，总长 $\geq 200\text{mm}$ ，直径 $\geq \varnothing 5\text{mm}$ 。
- 1.2 扩张器 2支、空心，总长 $\geq 185\text{mm}$ ，直径 $\geq \varnothing 7\text{mm}$ 、内径 $\geq 5\text{mm}$ 。
- 1.3 扩张器 2支、空心，总长 $\geq 170\text{mm}$ ，直径 $\geq \varnothing 9\text{mm}$ 、内径 $\geq 7\text{mm}$ 。
- 1.4 扩张器 2支、空心，总长 $\geq 155\text{mm}$ ，直径 $\geq \varnothing 11\text{mm}$ 、内径 $\geq 9\text{mm}$ 。
- 1.5 扩张器 2支、空心，总长 $\geq 140\text{mm}$ ，直径 $\geq \varnothing 13\text{mm}$ 、内径 $\geq 11\text{mm}$ 。

2. 骨定位针（2支）

- 2.1 骨定位针（双通道定位针）2支，总长 $\geq 210\text{mm}$ ，直径 $\geq \varnothing 5.0\text{mm}$ 。

3 半套管牵开器（4支）

- 3.1 半套管牵开器 II 型 2支，工作尺寸长 $\geq 60\text{mm}$ ，直径 $\varnothing \geq 13\text{mm}$ 。

- 3.2 半套管牵开器 II 型 2 支，工作尺寸长 $\geq 70\text{mm}$ ，直径 $\phi \geq 13\text{mm}$ 。
- 4 剥离器（4 支）
 - 4.1 肌肉剥离器 2 支、T 型，总长 $\geq 160\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30\text{mm}$ 。
 - 4.2 双头剥离器 2 支，总长 $\geq 300\text{mm}$ ，头部前弯 $5^\circ / 15^\circ$ 、宽 $\geq 3\text{mm}$ 。
- 5 探针（2 支）
 - 5.1 骨探针（双通道探针）2 支，总长 $\geq 230\text{mm}$ ，工作尺寸长 $\geq 115\text{mm}$ ，头部深 $\geq 7\text{mm}$ 。
6. 神经根拉钩（4 支）
 - 6.1 双通道神经根拉钩 2 支、硅胶柄，总长 $\geq 195\text{mm}$ ，柄长 $\geq 100\text{mm}$ ，头部宽 $\geq 6\text{mm}$ 。
 - 6.2 双通道神经根拉钩 2 支、硅胶柄，总长 $\geq 195\text{mm}$ ，柄长 $\geq 100\text{mm}$ ，头部宽 $\geq 10\text{mm}$ 。
7. 骨锤（2 把）
 - 7.1 硅胶柄，总长 $\geq 230\text{mm}$ ，柄长 $\geq 123\text{mm}$ ，锤头长度 $\geq 60\text{mm}$ ，头部直径 $\geq \phi 25\text{mm}$ 。
8. 骨刀（4 支）
 - 8.1 双通道骨刀 2 支、硅胶柄，总长 $\geq 250\text{mm}$ ，头部左弯宽 $\geq 5\text{mm}$ 。
 - 8.2 双通道骨刀 2 支、硅胶柄，总长 $\geq 250\text{mm}$ ，头部宽 $\geq 5\text{mm}$ 。
9. 刮匙（4 支）
 - 9.1 双通道骨刮匙 2 支、硅胶柄，总长 $\geq 290\text{mm}$ ，柄长 ≥ 110 ，头部反口 $\geq 45^\circ$ ，宽 $\geq 3\text{mm}$ 。
 - 9.2 双通道骨刮匙 2 支、硅胶柄，总长 $\geq 260\text{mm}$ ，柄长 ≥ 110 ，头部前弯宽 $\geq 3\text{mm}$ 。
10. 尖直头（2 支）
 - 10.1 指圈式尖直头 2 支，总长 $\geq 160\text{mm}$ ，头部宽 $\geq 4\text{mm}$ 。
11. 尖弯头（2 支）
 - 11.1 指圈式尖弯头 2 支，总长 $\geq 160\text{mm}$ ，头部宽 $\geq 4\text{mm}$ 。
12. 椎板钳头（6 支）
 - 12.1 旋转椎板钳头 2 支、旋转直型，总长 $\geq 220\text{mm}$ ，头部刃口 $\geq 130^\circ$ 、宽 $\geq 3\text{mm}$ 。
 - 12.2 旋转椎板钳头 2 支、旋转直型，总长 $\geq 220\text{mm}$ ，头部刃口 $\geq 130^\circ$ 、宽 $\geq 4\text{mm}$ 。
 - 12.3 旋转椎板钳头 2 支、旋转弧型，总长 $\geq 225\text{mm}$ ，头部刃口 $\geq 130^\circ$ 、宽 $\geq 3\text{mm}$ 。
13. 椎板钳柄（2 个）
 - 13.1 旋转椎板钳柄 2 个，总长 $\geq 130\text{mm}$ 。
14. 适配内窥镜（2 条）
 - 14.1 适配内窥镜 2 条。
15. 镜子及器械灭菌盒（2 个）

15.1 配套器械灭菌盒 2 个。

15.2 内窥镜灭菌盒 2 个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宝鸡市中医医院

二、**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免费安装调试完毕, 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运行正常后付合同剩余款项。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运输**

1. 产品设备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

2. 运输方式：自行选择。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要求**

1. 选用的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标书要求。

2. 设备因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3. 设备性能稳定，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主机质保 ≥ 2 年，镜子、器械质保 ≥ 1 年。

5. 设备报修后，应立即响应；工程师到达用户场地时间应不超过 12 小时，备件送达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

6. 设备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其承诺质保，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及保养。

七、**技术服务**

1. 技术资料：

1.1 所投产品设备的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调试记录、测试报告等；

1.2 还应提供的其他必要资料；

2. 人员培训: 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 服务承诺：标书有明确的技术服务承诺。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更换设备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产品设备验收

1. 产品设备到货后，中标人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3. 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必要操作培训后，提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结合产品设备安装情况及操作人员培训情况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填写验收单、发票，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 验收依据：

4.1 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

XXXXXXXX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人名称）

乙 方：（中标人名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和乙方的报价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_____全新（原装）产品。

2、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4、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四、执行进度

1、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2、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

五、运输、保管及保险

1、乙方负责货物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安装、调试和验收完毕。

3、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六、验收要求

1、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所有货物、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甲方投标文件要求。

2、拆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甲方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4、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货物使用单位。

5、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出具的原产地出产证明、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质量认证及质量承诺书。原产地出产证明和品质保证书必须列明生产时间，数量，序列号等相关资料。有必要时甲方可以会同中标人到生产厂家仓库提货。

2、质量保证期：。所有设备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保修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3、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实行保修、包换服务。质保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长期有偿优惠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供应系统所需的备品备件。

4、乙方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和标准电话技术支持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7天×24小时响应，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在30分钟响应，在2小时到达现场，在4小时内修复正常。如设备故障在24小时仍无法排除故障，须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替代故障设备，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八、培训

1、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将派负责管理的技术人员跟进，乙方应予配合。

2、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过程后，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乙方必须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 and 简单维护保养的人员。

3、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投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有关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九、运输、保管及保险

1、乙方负责货物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安装、调试和验收完毕。

3、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2、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运行正常后付清剩余款项。

十一、检验及验收

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

2、到货验收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当日，甲方及乙方必须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但乙方须提前2天告知甲方到货的时间）。箱内物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到货后3天内）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或者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乙方须及时补给或更换，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3、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4、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二、异议索赔

1、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费用。

2、对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5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十三、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则按合同总价每天0.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5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2、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3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10 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7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十五、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六、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八、其他

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附件：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公开招标项目

正本

宝鸡市中医医院脊柱手术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XZBBJ2024-15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一	投标文件	
1	投标函（格式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4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4）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5）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格式6）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7）	
9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格式8）	
10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9）	
11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10）	
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4	同意投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1）	
15	商务偏离表（格式12）	
16	技术偏离表（格式13）	
17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8	其他优惠条款（如有）（格式自拟）	
19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20	提供相关业绩（按要求提供合同）（格式14）	

注：1、请按照此目录（目录表可重新排版）的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是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如是中小微企业，则需按格式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不是，则投标文件中则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5、“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投标文件商务应答”/“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中，投标人应按所投服务/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4.“注”的内容文字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中。

格式 1

投标函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宝鸡市中医医院脊柱手术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ZBBJ2024-15）及其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本项目投标人正式授权（被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1. 我方决定参加：宝鸡市中医医院脊柱手术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ZBBJ2024-15）的报价，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投标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异议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材料或信息。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最低报价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自行承担。
9. 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注：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

所有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脊柱手术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XZBBJ2024-15

序号	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万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脊柱手术内窥镜系统	2套				
投标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XX.XX 万元）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脊柱手术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XZBBJ2024-15

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型号	产地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质保期	备注
1									
2									
3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

2. 本项目不接受零元报价及赠送。

3. 报价时应注明核心产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宝鸡市中医医院脊柱手术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ZBBJ2024-15）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以及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有效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我方承诺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营业范围：_____

说明：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	-----------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方的全权代理人，在 宝鸡市中医院脊柱手术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ZBBJ2024-15） 的投标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生效，有效期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注：该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宝鸡市中医医院脊柱手术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XZBBJ2024-15）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
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宝鸡市中医医院脊柱手术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ZBBJ2024-15）及其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本项目投标人，提交我方____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宝鸡市中医医院脊柱手术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ZBBJ2024-15）及其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本项目投标人，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及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纳税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宝鸡市中医医院脊柱手术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ZBBJ2024-15）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我方 20 年 月度税款缴纳证明：

纳税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社保缴纳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宝鸡市中医医院脊柱手术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ZBBJ2024-15）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我方 20 年 月度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宝鸡市中医医院脊柱手术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ZBBJ2024-15）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宝鸡市中医医院脊柱手术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ZBBJ2024-15）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宝鸡市中医医院脊柱手术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ZBBJ2024-15）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该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在网上公示，接受监督。3、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宝鸡市中医医院脊柱手术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ZBBJ2024-15）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公开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条款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内容，编写技术方案。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投标人提供的伴随服务。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14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合同标的物	合同标的物 型号	合同签订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此表后附合同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